

常見問題：教師聘任/升等

更新日期：2023.12.22

一、教師聘任須注意哪些相關事項？

(一)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與審查作業程序

1. 請詳閱人事室相關網頁(路徑：人事室首頁/教評作業/教師聘任)：
[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與審查作業程序](#)
2. 教師聘任需經過三級教評會（院聘教師經院、校二級教評會）審議通過，始得辦理報到手續。
3. 新進專任教師聘任前，請確認寫明「員額來源」，非單位內原有編制者，請提供必要的員額來源證明文件，以利員額控管。
4. 持國外學歷者欲申請本校教職時，依「[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](#)」規定，需繳交以下文件，以辦理學歷採認：
 - (1)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2)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影本。
 - (3).出境紀錄。
 - (4).其它，如學校行事曆。
5.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，請利用「國外學歷驗證查核表」所列事項審核，並繳交以下文件：
 - (1).[國外學歷驗證查核表](#)。
 - (2).[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](#)。
 - (3)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4).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歷年成績影本。
 - (5).入出境紀錄。
 - (6).其它，如學校行事曆。
6. 為維持審查之公正性，外審委員名單應予保密，不得外洩，外審意見請繕打後，與其它資料送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 - (1). 高聘：係指當事人未持有本國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，聘任亦時非以學位審查，而採其經歷及近五年著作，逕送審較高等級(如教授、副教授)之資格審查者，應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。
 - (2). 合聘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或第 16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者，專門著作逕送校外專家學者 5 位審查。

(二)新聘專任教師需提供什麼資料？

請詳閱人事室相關網頁(路徑：人事室首頁/教評作業/教師聘任)：

[新聘專任教師申請與審查作業程序](#)

(三)教師聘任類別與聘期

請詳閱人事室相關網頁(路徑：人事室首頁/教評作業/教師聘任/教師聘任類別與聘期)：[教師聘任類別與聘期](#)

(四)教師續聘：

1. 教師續聘，除書面申請單外，請學院在提案校級教評會時一併提供續聘表單之電子檔案予人事室。
2. 兼任教師凡超過五(含)年未在本校兼課者，再申請兼課時，一律採重新聘任方式辦理。
3. 辦理兼任教師續聘申請時，由教務處教服組依學習問卷調查結果註記教學情形，以利委員審查其教學情形。因特殊情形致教服組無法提供教學註記者，請聘任單位主管了解其教學情形後以書面方式補充說明之。

(五)職技同仁校內兼課者，應先完成兼課申請，始得提三級教評會審議，提案時，並應將[兼課申請表](#)，附在相關文件之後。

(六)應屆畢業之博士級新聘教師若因畢業學校證書發給作業，未及於報到時取得正式文憑者，得先提供臨時畢業證書，並以碩士學位應聘為講師及送審講師教師資格，於取得博士學位後，依大學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重新新聘之作業。(註：大學法第 18 條：「大學教師之聘任，分為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；其聘任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大學教師之初聘，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。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，依有關法律之規定。」)

二、舊制講師符合升等條件者，可否直接申請升等副教授？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(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)前已取得講師證書，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，依本校目前升等辦法規定得申請副教授資格審查。惟須循序辦理著作或博士論文外審。

三、前條「繼續任教未中斷」，如何認定？

自 86 年 3 月 21 日起迄今，擔任教職未中斷，即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。經核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，可從寬認定為未中斷；兼任教師若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。

四、新聘教師如為舊制講師，於取得博士學位後，可否逕聘為副教授？

於民國 86 年 3 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者，並取得博士學位者，得選擇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。

此類人員之聘任，應檢附可資佐證其任教年資未中斷之證明文件、及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績。外審著作(含學位論文及其它著作)送至少 5 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。

五、「教師年資」之採計是否適用任教國外或大陸地區學校之年資

(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 條規定)

(一) 國外學校服務年資之採計，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(以下簡稱參考名冊)所列之學校；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，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。

(二) 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（以下簡稱認可名冊）所列之學校。

六、兼任及合聘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規定？

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及合聘教師應於每年二月底或九月底前，向所屬學系(或同級)提出申請。資格符合者，請先辦理著作外審，送審著作需為近5年內(以申請時間的次學期開始日起算)有公開發行出版或學位論文。

(一) 兼任教師：

1. 申請審查學期在本校領有聘書且實際任教者；
2. 在本校實際任教至少滿二學期（不含暑修課）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（十八小時），且總授課學分數達十二學分以上；兼任教師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，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二學期者，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；
3. 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；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，得免附專門著作。
4. 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(表格可逕至人事室網頁下載)並提供近五年內之著作供學系進行外審，學習問卷調查統計表等資料供參考。

(二) 合聘教師：

1. 新聘合聘教師之領域需與本校相關學程發展相符；
2. 於本校擔任教學工作至少滿一學年，且授課學分數達四學分以上，如有中斷在本校授課，而中斷期間連續達一學年者，其中斷前之授課學分數不得併入總學分數計算；
3. 送審代表著作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；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送審講師資格者，得免附專門著作。

七、教師升等送審著作應注意事項？

請詳閱人事室相關網頁(路徑：人事室首頁/陞遷考核/教師升等/公告)：

[教師升等相關作業 Q&A](#)

(承辦人：呂韋蓓，分機：2221)